

中共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审计局

文件

昆组通〔2017〕43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
转发上级部门《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机关事业
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党委组织部、编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财政局、审计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相关部门，市级各部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昆明学院，大专院校：

现将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和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17〕29号）（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意见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成立领导小组做好组织保障。为开展好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成立昆明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全市该项工作的指导、督查。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上述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从各市级成员单位抽调。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的危害性和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集中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是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

起本单位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通知》中明确的清理范围，认真梳理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情况，切实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对专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立即进行整改。

三、各地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要及时制定督查方案，组成联合督查组，严格按照要求对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清理整治情况进行联合督查。通过层层检查，做到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有关数据准、底数清和清理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市级相关部门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各部门清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四、如实填报统计报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在认真梳理本单位基本信息、人员进出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在岗在位情况后，如实填报《昆明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情况登记表》（附件 2，以下简称《登记表》）。《登记表》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经单位人事、财务、纪检部门负责人和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报送。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还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五、按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各地各部门务必按时将经核查的“吃空饷”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报送指定汇总部门，工作情况包括《登记表》（一式两份）、《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责任承诺书》（附件 3，以下简称《承诺书》），

一式一份）和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含集中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基本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数、“吃空饷”人数及清理整治情况、公示情况、查处责任人员、追缴资金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等）。

其中，市级各部门须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本部门（含机关及事业单位）专项清理整治的相关工作情况纸质及电子版汇总后连同下属单位填写的《登记表》、《承诺书》和 2017 年 3 月工资发放明细、工资发放银行返还凭证、机构编制手册 1-3 页复印件分别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编办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工资福利处审核后报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审核汇总。各地须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本地逐级汇总清理整治后的“吃空饷”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纸质及电子版报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并抄送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编办和市财政局、审计局。

六、各地各部门要将清理整治“吃空饷”作为一项常态工作，常抓不懈。各级纪委、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在督查、查处和制度机制建设方面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实现有关数据与信息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七、本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

地各部门在清理整治过程中，要准确把握和落实有关政策，发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支持、配合、监督清理整治“吃空饷”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陈睿，0871-63177252；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处：杨森，0871-63135528；

市公务员录用与职位管理处：杨晋江，0871-63134668；

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宋军，0871-63965286；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0871-63160671；

市委编办监督检查处：崔学勇，0871-63181799；

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陈晓芳，0871-63164820；

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朱俊晶，0871-63161726。

监督举报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1-63177252，

市委组织部：0871-63160671。

- 附件：1. 《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17〕29号）
2. 《昆明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

治情况登记表》

3.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工作责任承诺书》

中共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审计局



2017年4月12日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